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 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 ，並 確 示， 不對因本通告全 或任何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第三次臨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期四)下午二 正
於 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 開發區高新大 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
本公司2023年第 次臨 股東大會(「臨 股東大會」)， 考慮並 情通 下列決議
案。除 另有所 ，本通告所用 彙與本公司日期 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
者具有 同含義。

特別 議案

1. 考慮及 准《關於回 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 股 劃 分股票的議案》
2. 考慮及 准《關於修 公司章程 關條款的議案》

通 議案

1. 考慮及 准《關於 公司股東大會 權公司董 會及其 權 士全權辦理回
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 股 劃 分股票、減 關 宜的議案》
2. 考慮及 准《關於確定董 會 權 士的議案》

* 僅供識別

3. 考慮及 准《關於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 股 劃(草案)的議案》
4. 考慮及 准《關於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 股 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5. 考慮及 准《關於 股東大會 權董 會辦理員工 股 劃 關 宜的議案》

承董 會命
華新 股份有限公司
徐 模
席

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6月30日

附 ：

1. 臨 股東大會出 資格及 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 股東大會，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期)至2023年7月20日(期四)(包 尾兩天) 停辦理H股股份 續。符合 格出席臨 股東大會並於會 票，所有股份 文 同有關股票 須於2023年7月14日(期)下午4:30分 本公司於 港的H股股份 處卓佳證 有限公司，地 港夏慤 16號 東 融 心17樓，辦理 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 股東大會的 料 情，本公司將 海證 交易所網站 另 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 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 委任 格。凡有權出席臨 股東大會並於會 票，股東， 可委任 名或多名 (毋須 本公司股東) 其出席臨 股東大會並於會 票。委任 的文 須 用 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 權， 理 簽署。倘股東 去， 委任 格須 蓋 印章或由 去定 或董 或正 委任， 理 簽署。倘 委任 格由股東， 理 簽署， 權 理 簽署 委任 格， 權 或其 權文 須經 公證。

H股股東最 須於臨 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定舉 間24小 (就本次股東大會而 ，即2023年7月19日(期)下午二 正)將 委任 格 同 權 或其 權文 (如有) 或 寄方 本公司於 港的H股股份 處卓佳證 有限公司位於 港夏慤 16號 東 融 心17樓的辦 處，方 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可其意願親自出席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會票。

3. 出 臨 股 東 大 會 的 登 記 程

股東或其理出席會議，應出示身份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其去定、董或其決策機權的士應出示其董會或其決策機委任士出席臨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始可出席會議。

4. 以 投 票 方 表

根據《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市規》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決須票方，故臨股東大會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的權要求票決方就臨股東大會呈的所有決議案議決。

5. 其 他 事 項

(1) 預期臨股東大會舉，間不會超半日。所有出席臨股東大會，股東須自安交通及住宿，有關用由等負責。

(2) 本公司的聯繫方：

聯繫地： 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開發區
高新大 426號
華新大廈B座
政編碼： 430074
：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 葉家興先生(董會秘)及王璐女士(證)

6. 本 通 告 內 所 有 日 期 及 間 均 香 港 日 期 及 間

於本通告發日期，本公司董會員包董李葉先生(總)及鳳先生(總)；董永模先生(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光先生及婷慧女士；獨立董黃球先生、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